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1003清申9号

扬州比优特芙服饰有限公司：

梅峰以你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9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合议庭由审判员谷丹、成谷信、过雪琴组成，谷丹担任审判长。

你公司对强制清算申请及书面审查方式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将在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并对裁定予以公告。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邮寄地址：扬州市文汇西路228号邗江区法院民二庭

联系电话：0514-82931183